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要點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9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500293810 號函核准發行金融債，訂定發行要點如下：

- 一、債券名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以下稱「本債券」)。
- 二、本債券於發行時，本行信用評等等級為 Moody's A3，本債券不另行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評，投資人應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
- 三、本債券發行總金額為美金壹億參仟伍佰萬元整。
- 四、本債券以美金壹佰萬元為單位，依面額十足發行。
- 五、本債券發行期限為 30 年，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36 年 11 月 21 日止。
- 六、本債券採零息債券形式發行，隱含內部報酬率為 4.10%。
- 七、還本及付息方式：
 - (一) 本債券除依「提前贖回條款」贖回外，於到期日一次返還本金加上應計利息。
 - (二) 贖回或還本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分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逾贖回生效日或到期日領取者，不另計付利息。
 - (三) 本債券贖回生效日或到期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非營業日時，則於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
 - (四) 還本付息金額以本行計得者為準。
- 八、提前贖回條款：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時及其後每 1 年，本行可以 100%價格加上應計利息執行買回權(若遇假日則順延至次營業日，且以不過月為原則)；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買回權，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本金加上應計利息。
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 5 個營業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九、本債券採無實體形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公司」)登錄。
- 十、本債券由本行營業部辦理本息兌領作業；兌領人資料以集保公司或相關機構提供之所有人名冊為主。本行於核付利息時，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
- 十一、本債券得自由買賣、轉讓及提供擔保。本債券辦理繼承、贈與、還本付息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集保公司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十二、本債券依照民法規定本金及利息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未兌領者，本金逾十五年，利息逾五年，均不再兌付。
- 十三、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 十四、除本發行要點另有規定外，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本行如進行清算或宣告破產，自清算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並應拋棄行使抵銷權。
- 十五、本行或本行之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擔保品或其他安排，以增進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 十六、本債券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稱之專業投資人。

- 十七、本金融債券非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 十八、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持有人之事項，得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十九、本發行要點未規定之事項，適用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一 日